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9

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
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9

项目名称：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8320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832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市容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483208.00	114832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

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和东六路民安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731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4号楼2402

联系方式：029-89528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博、屈梅梅

电话：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负责。

办理须知：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联 系 人：张晓博、屈梅梅 电 话：029-89528812 邮 箱：sxizhengtai@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清洁费、人工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8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13.2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照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

		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1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2	1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提醒供应商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3	1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4	17.3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25	中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1817360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8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否。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服务期	三年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供货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

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清洁费、人工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

601e66.html。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

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7.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7.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8.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9.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8.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1.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定标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 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 事实依据；

2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 质疑答复

2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6.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26.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27. 其他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2 变更采购方式

27.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 信用担保

28.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8.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城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使用主体）：

丙方（服务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西一路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4条，二类道路11条，三类道路23条及其余无名道路。（具体详见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办道路承包区域划分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发生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 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 雇主责任险；
3. 慰问保洁员；
4.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 机械设备经费：

1. 工具、物资费；
2. 车辆投入费；
3. 车辆运行费；
4. 服装、劳保等费用；
5. 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6. 税金；
7. 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 (一) 保洁员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
- (二) 政策性福利待遇 II（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
- (三) 雇主责任险。

第一项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第二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第三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 (一) 服务期限：三年。
- (二)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若丙方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其他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 1 家考核成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第四条 车辆及其他财产移交

- (一) 区域管局将局属环卫作业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 辖区由区城管局设置的所有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 由乙方无偿提供丙方使用, 丙方负责日常管护。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存放工具, 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保洁员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三轮车、铲雪板等保洁工具, 由乙方登记造册后提供丙方使用, 丙方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 作业标准

丙方依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具体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检查考核

甲方依据《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乙方依据补充合同等内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4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乙方对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监控、考核, 根据甲方对各街办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成绩以及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奖惩办法由乙方综合评价后确定当月保洁经费并通知丙方开票。

(二)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 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支付前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 乙方负责对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和奖惩。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 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考核, 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有权解除合同:

(1) 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2)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4) 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 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8) 拒不配合乙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经调查认为情况属实的。

3.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在市区计分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2) 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1次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的1%。

(3) 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值，处罚丙方月合同费用1%。

(4) 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每月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1%，直至配齐为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2. 负责协调丙方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 做好对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监督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 结合辖区实际，与丙方签订补充合同，制定市场化企业考评实施细则，组织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对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扣减相应的保洁费用。

6. 年底向甲方提供丙方履约报告并提出是否续约建议。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乙方的日常监管。

2. 丙方必须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4. 丙方依据市城管局“深度保洁，精细作业，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率达92%”车辆配备要求，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标段工作实际，应配备洒水车2台，洗扫车2台（可租赁街办洒水车2台、洗扫车1台）。

5. 丙方在承租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丙方在使用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丙方自行解决。

7. 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丙方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足额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设备，并报甲、乙双方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一并赔偿。

第十条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 丙方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 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丙方留存备案备查。

(三) 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未办理或已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四) 丙方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 1395 元/人/年（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 丙方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 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丙方应立即向甲方、乙方报告，与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将解除与丙方的协议。

(六) 丙方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 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四) 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若丙方违反补充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五)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六) 承包期内, 如因政策因素出现区域重新划分, 导致合同经费发生调整, 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方应该互相理解, 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 甲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2. 新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3.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 4. 《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 5. 乙方和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9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备注：下表为街办现有道路，仅供参考；最终服务区域以街办实际应保洁道路情况为准。)

区域名称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²)
西一路街道办	一类	解放路	49500
		尚德路	33000
		西五路	84560
		五个过街天桥	4000
		小计	171060
	二类	后宰门	19550
		案板街	6160
		尚朴路	7000
		北新街	12500
		新民街	8000
		西一路	15840
		皇城西路	6100
		光辉北巷	4600
		西一路	22880
		皇城东路	12950
		炭市街（新增路）	6600
		小计	122180
	三类	光辉西巷	7140
		北长巷	1600
		南长巷	4800
		青年巷	1200
		平安市场	1080
		吉贤吉庆巷	4524
		菜市西坑	4500
		西二路	3760
		西三路	4200
		西四路	3600
		五四巷	3400
		红会巷	4800
		通济西巷	605
		通济北坊	1650
		通济中坊	1600
		通济南坊	1600
		新民一巷	1040

		新民二巷	1260
		新民三巷	1120
		易俗巷	1050
		同德巷	2470
		同心巷	420
		游艺巷（悦荟）	3985
		小计	61404

附件 2:

新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检查道路:

检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37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3分)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00结束,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结束。(3分)	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的扣2分。7:30前不向区域管局汇报早查情况的,一次扣0.2分,总分1分。			
2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晴天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不堵塞。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渍。	20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有浮土、污泥、污水、烟头杂物的,每处扣0.1分;路面油污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树穴、雨水井口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脏、破,每处扣0.5分。			
3		市政道路周围城市家具应擦拭干净,保持整洁、无污渍;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箱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	6分	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的,每处扣0.1分;果皮箱和工具箱周边地面不洁每处扣0.1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破损的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维修,每处扣0.5分。			

				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70%，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			
4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分	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0.1分；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每处扣0.1分。			
5		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车辆按照规定上路作业。	4分	违反作业规定1次扣0.5分。			
6	其它垃圾桶站、转运站管理（8分）	垃圾桶站应达到“桶箱体净、无残缺破损，地面环境净，无冒尖溢满、垃圾落地，周边环境净，无乱堆乱放”的卫生标准。	5分	①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0.5分。 ②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0.5分。 ③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每站扣0.5分。			

7		其它垃圾转运站应管理规范，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标准	3分	①其它垃圾转运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1分。 ②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0.5分。 ③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0.5分。 ④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0.5分。 ⑤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1分。			
8	垃圾分类管理 (2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	2分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1处扣0.2分			
9	道路扬尘治理 (15分)	重点区域、一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0分	城市道路颗粒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每超过1克扣0.1分；隔离墩（栏）、隔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0.5分。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每处扣0.5分。			
10		及时接警走航系统并按要求处置。	5分	走航系统作业完成率排在后3名，分别扣0.3分、0.2分、0.1分。1次未接警扣0.1分。			

11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20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着保洁服，在夜间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5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保洁服，夜间作业未穿反光背心的每人扣0.1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			
12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分	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0.1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50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1人进行交通提示。对下穿隧道、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三人或三人以上配合作业。	5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14		每月至少开展2次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善后。	5分	未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教育扣1分；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0.5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任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			
15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10分)	及时处理媒体曝光及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督办的问题。	7分	对市区相关部门指出、媒体曝光的问题立即整改达标；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区域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整改通知书扣1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			

				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6		及时做好工单投诉处置工作	3 分	超期处理一次扣 0.1 分			
17	台 帐 资 料 (8 分)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 28 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3 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18		制定扫雪除冰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降雪天气，以雪为令，及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确保雪停路通，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积水。	3 分	没有及时制定扫雪除冰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的，每次扣 1 分。雨雪天气，除雪物资准备不充分，应急队伍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积雪积水，未能有效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19		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建立疫苗接种台帐、在岗人员台账、每日核酸采样人数台账、物资发放台帐等	2 分	建立台账不完善一次扣 0.5 分			
累 计			100 分				

附件 3: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

作业标准(试行)

1. 引言

1.1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道路作业管理工作,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水平,助推品质西安建设,构建宜居文明的城市环境,依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 2016 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6)3 号)《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2. 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责任

2.1 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范围:指中心城区、郊区(县)、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形成的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广场及设施。

2.2 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即主次干道和支路(桥涵)路面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城市管理部门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道路两侧汽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公交车始末场站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开办单位负责;门前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行负责;花坛、绿地、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下水道掏挖等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在道路上举办各种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主办单位负责;道路上设置的公共设施(废弃物箱、交通护栏、电话亭、报亭、广告牌、路牌、公交牌、阅报栏等)环境卫生保洁由各产权单位负责;穿越城镇的铁路、公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责任单位负责。

2.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或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标准

西安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

3.1 一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1.1 道路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区。

3.1.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

3.1.3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1.4 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

3.1.5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3.2 二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2.1 道路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以上的路段。

3.2.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不小于 8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2.3 道路宽度大于 40 米的城市干道。

3.3 三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3.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3.3.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3.3 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3.3.4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4.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

4.1.1 钟鼓楼广场、东南西北大街、省委周边道路、新城广场周边道路、张家堡广场和周边道路等重点区域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1.2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1.3 二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1.4 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2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5.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1 路面、道牙、雨水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5.1.2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5.1.3 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5.1.4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5.2 人工清扫保洁

5.2.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春夏季早“普扫”6:30 前完成，东西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周边道路、大雁塔广场周边、小寨商业圈周边道路等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每日至晚 22: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东西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周边道路、大雁塔广场周边、小寨商业圈周边道路等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每日至晚 21: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5.2.2 雨天“普扫”时间可适当调节，人工巡回清扫保洁时间不变。

5.2.3 人员配备，钟鼓楼广场和周边道路、东南西北大街、大雁塔广场和周边道路、新城广场周边道路、张家堡广场和周边道路等地区按三班制作业，每 275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员；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2750-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125-35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

5.2.4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小扫把、保洁簸箕等必要的保洁作业工具。

5.3 道路机扫保洁作业规范

5.3.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5.3.1.1 机扫保洁道路为城六区、长安区和各开发区辖区内一、二级道路，快速路，主干道路，辖区内景观道路及繁华地区路段的行车道，并向三级道路延伸，机扫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5.3.1.2 郊区(县)机扫保洁道路为辖区内一、二级道路、主干道路、景观道路及繁华

地区路段，并向三级道路延伸、机扫率达到 70%以上。

5.3.2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 6:50“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 7:00 至晚间 22:00 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

5.3.3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5.4 清扫保洁人员和车辆的管理

5.4.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4.2 机扫、冲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

5.4.3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每天擦拭清洗，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5.4.4 道路保洁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便于监管。

6. 道路冲洒水作业规范

6.1 冲洒水作业范围

6.1.1 城六区、长安区和各开发区辖区道路为一、二级道路，主干道路，快速路，辖区内景观道路及繁华地区路段，并向三级道路延伸。

6.1.2 郊区(县)道路重点为主干道路、景观道路、繁华地区路段和入市道路。

6.2 冲洒水作业时间

6.2.1 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 6:50 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 3℃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 6:50 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

6.2.2 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9 月 30 日且气温 35℃以上 9:00-16:00 可适当加大对

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6.3 冲洒水作业要求

6.3.1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清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6.3.2 除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行车安全。

6.3.3 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每天 22:00—次日早 7: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双闪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6.3.4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应按规定时速作业，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均匀及积水。

6.3.5 雨天根据雨量大小适度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需人工扫水配合，避免道路积水。

7. 重污染天气道路扫保作业要求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8. 道路人工及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8.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8.1.1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8.1.2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8.1.3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8.1.4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8.1.5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8.1.6 沿街所设果皮箱应按标准数量设置并确保基础牢固，做到及时清掏和擦拭保

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更换。

8.2 机械清扫保洁操作规程

8.2.1 机械清扫(大中型机扫车)。

8.2.1.1 认真执行道路清扫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8.2.1.2 清扫车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五级(含五级)以上大风及下雨、下雪、雾天时应收车停止清扫作业。

8.2.2 机械保洁(小型机扫车)。

8.2.2.1 认真执行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保洁任务。

8.2.2.2 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及下雨、下雪时可收车停止清扫作业。

9. 道路环境卫生考核

纳入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城市治理专项工作考核。对检查反馈或媒体曝光问题没有落实整改的。在月度检查考核中加倍扣分。

10. 道路保洁移交接管规定

10.1 接交范围

10.1.1 新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道路)的清扫保洁。

10.2 相关要求

10.2.1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道路保洁移交接管工作。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开发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移交接管工作。

10.2.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道路的建设，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保洁工作。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建设单位负责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管理，未移交的城管部门不予接管。

10.2.3 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开发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接管竣工验收后的道路保洁工作，并在接管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对道路实施清扫保洁。

11. 道路冬季清融雪作业规范

11.1 除雪作业要求

11.1.1 出现雪情后，需在 20 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积极动用一切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合理利用雪资源，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除积雪时严禁抛洒工业用盐，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

11.1.2 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11.1.3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

11.1.4 过街天桥上的积雪应及时清扫，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11.1.5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可将积雪倒入空地或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

11.1.6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11.1.7 应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对除雪工作做出安排，白天降雪，应按照既定的 3 小时（立交和一、二级道路）和 6 小时（三级道路）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 7 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立交桥等路网结点地区开展除雪作业，保证早高峰出行顺畅。

11.2 融雪作业要求

11.2.1 应根据西安市冬季气温变化和降雪量、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控制洒水车喷洒时速和遍数，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科学喷洒，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处雪所需。

11.2.2 城市管理部门应配备应急推雪板、环保融雪剂、撒步车等相关工具和设备。

附件 4:

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动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结合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检查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二）检查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市政道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广场等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二、检查考核组织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检查考核。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单位检查考核办法，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检查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实行区城管委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区城管局日常检查、各街办及火车站管委会自查“三级检查”制度，落实“日检查、日通报、月评比”要求。

（一）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区城管委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区城管局实行领导分片包抓制度，区城管局主要领导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周检查不少于3次，发现问题，现场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下发整改通知书。

（二）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区城管局每天抽查街道5条市政道路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道路零星垃圾数量、果皮箱和工具箱管护、垃圾站点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员管理、“野广告”治理等情况。检查方式为徒步检查，检查长度为全段道路或不少于200米。

（三）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区城管局每天抽查街道5条市政道路地面每平方米颗粒物进行计量。

（四）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区城管局根据季节性作业实际，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

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机械化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五）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全区市政道路长效管理情况和保洁员管理情况。

（六）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自查。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分管领导每天至少 1 次检查，保洁公司经理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保洁公司每天对普扫情况进行检查。

四、考核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一）月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由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和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三部分组成，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占 70%，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占 20%，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占 10%。

（二）年度综合考核

区城管局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每月考评结果，确定各单位年度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排名。

五、评分细则

（一）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70 分）

1、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未进行清扫，每路段扣 2 分；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1 分，有成堆垃圾或乱堆放杂物，一处扣 0.5 分；下水井口有污渍等，一处扣 0.5 分。商家自管区域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1 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脏、破，一处扣 0.5 分。

2、垃圾站点管理

（1）垃圾桶站管理

①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 0.5 分。

②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 0.5 分。

③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每站扣 0.5 分。

(2) 垃圾压缩站管理

- ①垃圾压缩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1分。
- ②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0.5分。
- ③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0.5分。
- ④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0.5分。
- ⑤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1分。

3、果皮箱和工具箱管理

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的，每处扣0.1分；果皮箱和工具箱周边地面不洁每处扣0.1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破损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破损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每处扣1分。

4、野广告治理

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0.1分；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每处扣0.1分。

5、机械化环卫作业

按照《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机扫车出勤率、冲洗作业情况给予打分。

(二) 道路扬尘治理检查 (20 分)

城市道路颗粒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每超过1克扣0.1分；隔离墩（栏）、隔离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1分。

(三) 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 (10 分)

1、在日常检查出的道路清扫保洁问题主要采取口头告知方式，要求立即整改；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告知并限期整改回复。

2、在日常检查中出现以下问题将予以扣分：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1分；雨雪天气后，未及时清理积水、积雪，1处扣0.2分；每月未开展安全和技能培训，扣0.5分；保洁员不按规定着装，行为举止不文明，保洁车辆或工具随意放置在树坑、人行道上，1处扣0.1分；保洁员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1次扣0.5分。

3、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屡次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

以及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整改通知书扣1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4、在市局集中检查中1条道路烟头杂物少于10个，加1分；1条道路烟头杂物多于30个减1分，每增加10个多扣1分；因辖区存在问题导致全区排名全市后2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5、在市、区集中检查中1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40个以上，或者该条道路连续2次出现烟头杂物超过30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整改通知书扣1分，对再次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6、认真做好城市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工作，重要活动、重点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给予0-2分的加分，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扣1-2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六、评比结果运用

1、区城管局对各单位每月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排名并通报，实行末位淘汰制，全年综合考核成绩位于全区后2名的服务公司，将列入履约不合格单位，建议排除参与下一轮招标，对排名全区前3位的服务公司，将在下一轮招标中进行推荐，优先考虑。

2、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次处罚5000元，经费由街办直接从每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3、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当月成绩低于达标分值，由街办扣除服务公司合同费用1%。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本暂行办法执行后，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二、项目地点（范围）：西一路街办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路灯、隔离栏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预算，后续两年经项目验收合格及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进行续签。

五、其他详细内容详见采购合同内容及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服务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审核，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條款號		評審因素		評審標準
2.1.2	符合性 評審 標準	有效性 審查	投標文件的簽署蓋章	投標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的簽字齊全並加蓋公章
			投標文件格式	應符合“投標文件格式”要求
			報價唯一	只能有一個有效報價，不得提交選擇性報價，且報價不超過採購預算金額或最高限價
			中小企業	本項目非專門面向中小企業，符合《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規定的中小企業需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
		完整性 審查	投標文件內容	投標文件內容齊全、無遺漏（除評標因素外）
		響應性 審查	對招標文件響應程度	要求全面響應，不能有任何採購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條件
			服務期	應滿足招標文件中要求的服務期
			實施地點	應滿足招標文件中要求的實施地點
			投標有效期	應滿足招標文件中的規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评审”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保证服务质量措施	30	1、保洁作业时间、流程等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2、保洁工装、工具、洁具等配置，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3、保洁服务质量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4、保洁服务质量闭环管理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5、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整改等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组织方案	30	1、保洁人员网格管理分配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保洁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保洁工作技能培训、创新工作宣传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保洁作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保洁车辆、设备、工具等配备方案（如：工作巡查车辆、清洗、洗扫设备、日常保洁作业工具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雨雪天气、落叶季节应急保洁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承诺、后续服务条件和内容。 [7-10 分]：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明确具体； [4-7 分]：服务承诺较合理，较明确具体； [0-4 分]：服务承诺含糊，不明确不具体。

环卫 经验	5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有从事清扫保洁的工作经验，熟知西安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执行力强，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总分		10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TZB-ZC2023169

新城西一路街办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 保洁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允许撤回投标。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有其他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投标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